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

截至2026年08月31日

重要訊息:1) 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子基金」)為易方達ETF信託I的子基金,該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為一隻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的範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淨總回報指數(「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藉以盡可能緊貼指數,從而為投資者帶來裨益。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2) 投資涉及風險。本基金面臨a) 投資風險、b) 股票市場風險、c) 新指數風險、d) 地理集中風險、e)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風險、f) 科技主題板塊集中風險、g) 與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相關的風險、h)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i) 被動投資風險、j) 交易風險、k) 追蹤誤差風險、l)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m) 對做市商依賴的風險、n) 終止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3) 以資本及/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等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4) 該指數為一項新指數。該指數只有最少營運歷史,投資者可藉此評估其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指數的表現。相較於追蹤營運歷史較長的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風險可能更高。5) 由於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業務主要涉及科技主題及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的公司證券,並投資於部分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公司,加上子基金同時面臨地理集中風險及產業集中風險,故其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可能較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6)除非向您銷售子基金的中介機構已向您解釋該子基金適合您(考慮到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否則您不應投資於該子基金。7) 投資者不應僅基於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風險因素)。

基金資料

基金管理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成立日期:	2026-06-25
上市日期:	2026-06-26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及估值頻率:	日度
指數彭博代碼:	HKEXTN
跟蹤指數:	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淨總回報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產品規模:	5.38億港元
法律結構:	單位信託
註冊地:	香港

投資目標摘要

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淨總回報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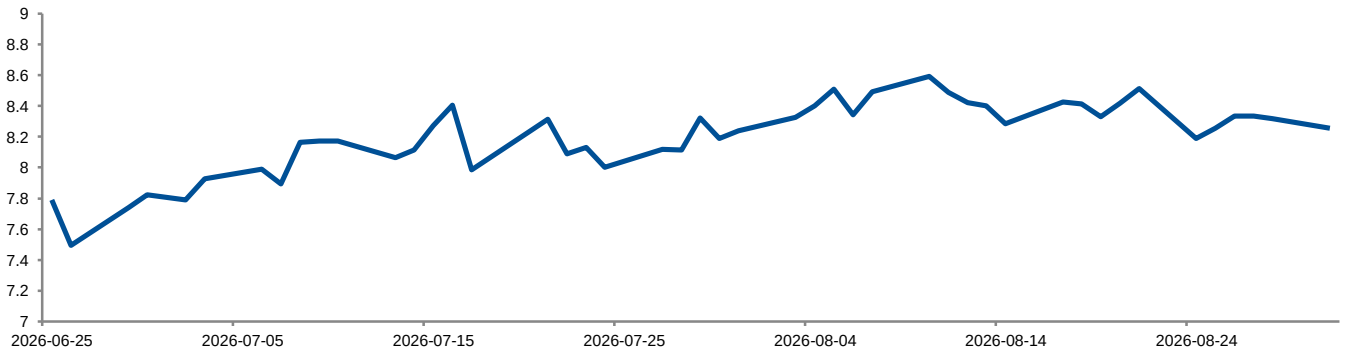
類別資訊

交易貨幣	單位淨值	ISIN代碼	彭博代碼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管理費[1]
港元櫃檯	8.2558	HK0001311247	3456 HK	3456	0.50%

基金表現[2]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年初至今	成立至今
基金	-	-	-	-	-	-
跟蹤指數	-	-	-	-	-	-

港元櫃檯發行以來單位淨值



行業分佈[3]



地區分佈[4]



數據來源：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易方達香港及彭博。

注釋: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表現的數據以份額各自的幣種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及贖回費。基金須具有不少於六個月的投資往績紀錄，方可提供該基金的表現數據。如未有顯示某年度/時期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時期未足夠資料計算表現。

1 閣下務請注意，在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下，部分費用可能增加至特定許可最高水準3%。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章程相關章節。

2 表現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份額在成立年度的表現，反映自發行日起至當年年末的區間回報。由於份額未完整運作一個自然年度，該表現可能無法代表不同市場環境下的長期業績表現。

3 行業分佈以占所有定存、證券和衍生品（如有）持倉總市值的百分比表示，其中基金、衍生品等持倉（如有）歸入“其他”類別。

4 地區分佈根據上市地確定，以占所有定存、證券和衍生品（如有）持倉總市值的百分比表示，其中基金、衍生品等持倉（如有）歸入“其他”類別。

十大持倉[1]

十大持倉	股票代碼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11.0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10.44%
小米集團	1810 HK	8.18%
美團	3690 HK	7.44%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9 HK	5.86%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HK	5.5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981 HK	4.96%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HK	3.62%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HK	3.05%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HK	2.77%

做市商:港元櫃枱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Susquehanna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數據來源：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易方達香港及彭博。

注釋:1前十大持倉是指定存、證券及衍生品（如有）中規模最大的十項持倉，以占所有定存、證券及衍生品（如有）持倉總市值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百分比表示。

免責聲明:本報告之發行人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報告不構成投資基金單位之邀請或建議。投資帶有風險,基金價格可升或跌,過往業績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投資前,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基金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部份)中與該基金相關的投資風險。本報告可能只限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在任何不准分發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邀請或建議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仕分派有關報告或作出邀請或建議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報告並不構成該等分派或邀請或建議。本文件獲豁免經香港證監會預先審閱及認可,並未經過香港證監會審核。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畫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畫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畫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畫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版權所有©2026。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信息提供方和任何其他參與或與計算、編制、發布、傳播或提供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有關的第三方(“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均不對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及/或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基金(共同或個別“產品”)進行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亦不就產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就產品而言,包括投資於相關資產或金融產品(無論是一般性投資還是特別投資於該產品)的合法性、適當性及可取性,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概不向任何人士(包括產品的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特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使用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及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相關商標、服務標誌和/或商號。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該等標誌及商號均為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專屬財產。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由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決定、組成和計算,並未考慮產品或其表現。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可隨時停止計算、編制或發布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並可不時更改其計算方法,而無需就此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在決定、組成或計算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時,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亦無義務考慮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產品投資者的需求。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概不對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時效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也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人士就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I)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產品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果;(II)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實用性、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III)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是否能夠反映整體市場表現或任何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
投資者在認購或購買產品時,即被視為已知悉、理解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2樓
電話:(852) 3929 0960
郵箱:clientservice@efunds.com.hk
網址:www.efunds.com.hk